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830171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邵明佐

電話：02-27815696轉3016

電子信箱：ur00735@mail.taipei.gov.tw

主旨：「臺北市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處理原則」，業經本府109年2月7日以府都新字第1083017155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處理原則」令1份。
-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91301J0005，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府法務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臺北市地政士公會

市長柯文哲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830171551號



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處理原則」，並自109年3月1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處理原則」

市長柯文哲

臺北市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處理原則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之公共利益，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之適用範圍以採重建方式處理者為限。
- 三、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受理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之案件（以下簡稱自劃案件），其範圍內有公有土地者，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應先徵詢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是否有合理之利用計畫及參與更新之意願。
- 四、自劃案件範圍內公有土地面積合計占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面積合計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都發局依前點規定徵詢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時，應一併徵詢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之意願。
- 五、都發局依前二點規定徵詢意見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應於一個月內回復有無合理之利用計畫、參與更新之意願及有無評估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之需要，必要時得向都發局請求展延一次，其期限以一個月為限。逾期未回復或未提出展延者，視同無意見。
- 六、都發局依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徵詢意見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表示有合理之利用計畫、不同意參與更新或有評估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之需要者，本府得駁回自劃案件。
- 七、自劃案件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表示有評估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之需要者，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應於六個月內完成評估並回復本府評估結果。必要時得向都發局請求展延一次，其期限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回復或未提出展延者，視同無意見。
- 八、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案件，其範圍內有公有土地者，準用第三點至第五點之規定辦理。

前項案件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表示有合理之利用計畫或評估有主導辦理都市更新需要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公有房地之具體合理之利用計畫及預定期程。必要時得向都發局請求展延一次，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

申請人於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依前項規定期間提出具體合理之利用計畫及預定期程前，應與其先行溝通協調，協調不成時，都發局應將申請案件併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提出之具體合理之利用計畫及預定期程，提送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